

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承攬廠商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

工程名稱		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		
承攬廠商		川祥營造有限公司		
檢查時機		施工前檢查	檢查日期	112 年 3 月 30 日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抽查情形	抽查結果
1	迴避外來種植物干擾生態	美化植栽設計已避免採用外來種植栽帶入漁港區域。	無外來種	☒ 是 ☐ 否
2	避開鳥類繁殖高峰期	施工整地等作業儘量避開鳥類繁殖高峰期(5~8月)，避免影響鳥類孵化或哺育雛鳥情形。	已避開	☒ 是 ☐ 否
3	量體縮小	縮小工程量體，僅占港區範圍不到2%，減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。	拌合粉施工減少影響	☒ 是 ☐ 否
4	縮小施作範圍	步道改善採分段施工，避免大面積同時施作，擴大生物棲地影響範圍。	拌合粉施工	☒ 是 ☐ 否
5	減輕破壞既有路面	建構優質人行步道空間，施工機具行駛路線優先使用既有港區道路，避免施作好的鋪面遭機具輾壓損壞。	利用既有道路	☒ 是 ☐ 否
6	施工期間降低對環境的影響	設置施工圍籬，以減輕工程噪音及施工揚塵影響時，且應不定時進行灑水工程，減少揚塵發生，減輕植被及小型動物之影響。	設置圍籬 不定時灑水	☒ 是 ☐ 否
7	施工期間減輕對生態環境及生物的影響	施工期間，進行地表挖掘或土方處置需採取適當防護及水保措施，以免土壤或水泥被雨水沖刷進入漁港之承受水體，造成水域混濁，影響水中生物。	污水無流入漁港	☒ 是 ☐ 否
9	減輕施工期間對生物及環境破壞	設置臨時堆置區，將施工材料整齊堆置，避免造成環境污染，夜間避免施工，減輕對夜行性生物之干擾。	材料堆放整齊	☒ 是 ☐ 否
10	施工範圍	確認施工範圍限制於施工便道及預訂挖除的範圍，嚴禁擴大擾動。	於範圍內施工	☒ 是 ☐ 否
11	既有設施	若執行既有設施更換，避免傷害現地植物。	未有設施更換	☒ 是 ☐ 否
				☒ 是 ☐ 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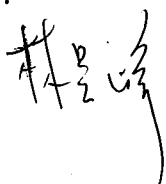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於工程期間，由承攬廠商隨工地安全檢查填寫。

二、如發現異常，保留對象發生損傷、斷裂、搬動、移除、干擾、破壞、衰弱或死亡等異常狀況，請註明敘述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主辦機關，並填寫承攬廠商環境異常處理報告單。

三、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

日期：